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本業全國聯合會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公路總局原規劃自 106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單一駕駛員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應予替換駕駛人之違規處置乙項，仍以宣導為原則，本業全國聯合會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7 月 7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357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張天財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0635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轉發交通部公路總局原規劃自 106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單一駕駛員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應予替換駕駛人之違規處置乙項，仍以宣導為原則，請轉知所屬知悉並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7 月 6 日路監交字第 1060084105 號函副本辦理。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6 月 9 日路監交字第 1060072815 號函修正「各區監理所執行聯稽路檢排班及攔查作業原則規定」第 4 點（五）附件 2「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處置」新增違規處置規定部分，將自 106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其中有關新增「單一駕駛員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應當場禁止行駛並要求業者替換駕駛人」乙項，考量駕駛工作時間規範尚未納入遊覽車定型化契約記載事項及法令規定，各所站執行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勤務查獲有該等情形時，仍以宣導為原則，並持續向轄內業者加強宣導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魯孝亞